（上接B0151版）

4.利率掉期交易：与金融机构约定在未来一定期限内，根据约定的本金（名义本金）和利率计算利息并进行利息交换的金融合约。该产品通常表现为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之间的交换。

（四）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六）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外汇衍生品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资金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在核定的额度范围内，财务资金中心可结合实际情况内部调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汇衍生品的交易额度。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一）2026年3月26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预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二）2026年3月2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预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成本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4.收、付款预测风险：公司营销部门通常根据采购订单、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付款、回款预测，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供应商或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收、付款预测不准，导致已操作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延期交割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方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外汇衍生品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公司的进出口业务或外币负债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就公司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的2026年外汇衍生品交易金额与近年经营活动的收付汇金额相匹配。公司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严控逾期应收账款和坏账。

3.严格控制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规模，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金额与期限必须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出口业务情况或外币负债情况相匹配。严格按照公司《外汇衍生品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中规定权限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

4.公司与具有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执行。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关于公司2026年预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公司外汇衍生品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6-21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预计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投资的品种为结构性存款，以及由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不超过R2的短期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0万元（含本数）。

3.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短期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事项受到市场波动及其他不可抗力的影响。

4.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根据经营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拟使用暂时闲置资金不定期购买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0万元（含本数，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理财交易额度内，授权公司财务资金中心根据具体情况，统一调剂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的理财额度和品种。

3.投资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以及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等级不超过R2的短期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单笔理财业务不超过3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决议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资金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5.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暂时闲置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6年3月2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预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事项不涉及关联投资。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公司拟购买理财对象均为风险等级不超过R2的中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及其他不可抗力的影响。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

3.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规定开展理财业务。理财产品须选择结构性存款或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产品。公司将加强风险管控，实施日常监控与核查，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财务资金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对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尤其关注净值型理财产品的风险，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结构性存款与短期中低风险品种，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科目，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6-20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142,670,883.89元，加上2025年初未分配利润778,961,344.12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14,267,088.39元，扣除当年现金分配股利33,855,022.73元，公司2025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873,510,116.89元。拟定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最新总股本2,458,236,766股为基数（注），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12元现金股利（含税），共分配29,498,841.19元，剩余844,011,275.70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注：鉴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实施完毕，本次交易新增发行股份1,490,813,595股于2026年2月12日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458,236,766股。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9,498,841.19	33,855,022.73	64,817,336.92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024,668.06	119,640,796.83	213,968,456.3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312,468,414.5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73,510,116.8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28,171,199.8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47,210,640.4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28,171,199.84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说明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四、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所处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兼顾了投资者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具备合法性及合理性。

五、其他说明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6-25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佛塑科技）分别于2024年11月14日、2025年4月29日、2025年9月8日、2025年5月20日、2025年9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袁海朝、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等102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所持有的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现已更名为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2026年1月21日，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新能源）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直接持有金力新能源100%股权，金力新能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6年2月12日，公司新增发行上市1,490,813,595股份，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披露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及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所作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一、本承诺人承诺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承诺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和披露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在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时，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或披露本次交易的最新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本承诺人保证上述陈述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25年4月29日	2026年2月12日	履行完毕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一、本承诺人承诺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承诺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和披露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本承诺人保证上述陈述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25年4月29日	2026年2月12日	履行完毕
上市公司	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本承诺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金额超过1000万元）诉讼或者仲裁；（1）本承诺人与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三、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除下述案件外，不存在其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金额超过1000万元）诉讼或者仲裁：（1）本承诺人与被申请人中能锂电科技（嘉兴）有限公司、泰嘉毅、聚鸟新能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欧伊德能源科技泰州有限公司、又一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纠纷（上国仲（2023）第8775号）；（2）本承诺人、常州鑫诚车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诉长春嘉毅、郑云霞的债权人撤销权纠纷（（2024）护0115民初11036号）；（3）本承诺人与被申请人江苏睿轩联合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苏州睿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仇志宁、应胜林的股权转让纠纷（DC2024032481）；（4）本承诺人与被申请人竹间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上国仲（2023）第3853号）；（5）本承诺人诉张飞、苏州擎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擎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木尖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邹小松、李圣柏、李玲、擎风电装动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纠纷（（2023）护0105民初31206号）；（6）本承诺人诉张家仁、赵建（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陡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稳正登城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纠纷（预撤费登记第77255号）。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对本承诺人经营生产无重大影响。 四、截至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存在被监上市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五、截至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被期货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六、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25年4月29日	2026年2月12日	履行完毕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的承诺函	一、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三、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金额超过1000万元）诉讼或者仲裁：（1）本承诺人与被申请人中能锂电科技（嘉兴）有限公司、泰嘉毅、聚鸟新能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欧伊德能源科技泰州有限公司、又一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纠纷（上国仲（2023）第8775号）；（2）本承诺人、常州鑫诚车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诉长春嘉毅、郑云霞的债权人撤销权纠纷（（2024）护0115民初11036号）；（3）本承诺人与被申请人江苏睿轩联合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苏州睿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仇志宁、应胜林的股权转让纠纷（DC2024032481）；（4）本承诺人与被申请人竹间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上国仲（2023）第3853号）；（5）本承诺人诉张飞、苏州擎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擎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木尖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邹小松、李圣柏、李玲、擎风电装动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纠纷（（2023）护0105民初31206号）；（6）本承诺人诉张家仁、赵建（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陡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稳正登城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纠纷（预撤费登记第77255号）。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对本承诺人经营生产无重大影响。 四、截至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存在被监上市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五、截至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被期货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六、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25年4月29日	2026年2月12日	履行完毕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一、本承诺人承诺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承诺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和披露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本承诺人保证上述陈述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25年4月29日	2026年2月12日	履行完毕
上市公司	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本承诺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金额超过1000万元）诉讼或者仲裁。 三、本承诺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四、本承诺人最近一年被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五、本承诺人最近一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六、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25年4月29日	2026年2月12日	履行完毕
上市公司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况，或最近一十六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二、本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本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况，或最近十六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四、本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五、本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或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六、本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七、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25年4月29日	2026年2月12日	履行完毕
上市公司	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本承诺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金额超过1000万元）诉讼或者仲裁。 三、本承诺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四、本承诺人最近一年被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五、本承诺人最近一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六、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25年4月29日	2026年2月12日	履行完毕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况，或最近一十六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二、本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本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况，或最近十六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四、本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五、本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或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六、本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七、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25年4月29日	2026年2月12日	履行完毕
上市公司	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本承诺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金额超过1000万元）诉讼或者仲裁。 三、本承诺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四、本承诺人最近一年被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五、本承诺人最近一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六、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25年4月29日	2026年2月12日	履行完毕
上市公司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如有），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本承诺人无法避免或者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允、公开的原则，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依法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 二、本承诺人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承诺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提供为本承诺人利益的担保的情况发生。 四、本承诺人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同样适用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除外），本承诺人将依法依章程促使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五、本承诺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25年4月29日	2029年4月30日	正常履行
上市公司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独立。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承诺人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做到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独立。本人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三、如因本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作出赔偿，并保证不股东因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2025年4月29日	2026年2月12日	履行完毕
上市公司	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承诺函	一、本承诺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25年4月29日	2026年2月12日	履行完毕
上市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函	一、本次交易筹划之初，本承诺人已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本承诺人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相关事宜进行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接触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相关人员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配合上市公司收集并提交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相关信息。 三、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相关人员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筹划信息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亦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四、在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有关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之前，本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2025年4月29日	2026年2月12日	履行完毕
上市公司	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一、本承诺人用于本次认购的全部资金为本承诺人的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本承诺人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 三、本承诺人目前、真实参与本次认购，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四、本承诺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形，也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资助或担保的情形。 五、本承诺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25年4月29日	2026年2月12日	履行完毕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设立共管账户资产的承诺函	为保障本次交易中佛塑科技的控制权不发生变化，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在本次交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注册前，与佛塑科技设立共管账户资产（以下简称“共管账户”），并将拟用于在本次交易中认购佛塑科技股份的资金在股票发行前及时、足额汇入共管账户； 2.本公司汇入共管账户内的资金，除认购佛塑科技向本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外，不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3.未经佛塑科技同意，本公司不会对共管账户及账户内资金作出任何处置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或解除。	2025年9月2日	2026年2月12日	履行完毕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不提供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为保障本次交易中佛塑科技的控制权不发生变化，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在佛塑科技控股股东期间，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积极行使各项股东权利，以保持对上市公司控股权、董事会及管理层话语权的实质影响力； 2.本公司在佛塑科技为募集配套资金而本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完成登记过户之前，承诺以任何方式或渠道将佛塑科技的控制权、股东权益、董事会及管理层话语权、关联交易等核心资产或资产收益权、或其他可能对佛塑科技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不会设置任何第三方行使，亦不会放弃行使本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3.本公司在佛塑科技为募集配套资金而向本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完成登记过户之前，不会就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设置质押或其他担保权利形成的权利负担； 4.本公司在佛塑科技为募集配套资金而向本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完成登记过户之前，不会签署任何可能导致本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属纠纷或争议事项的协议； 5.金力股份实际控制人袁海朝、袁秀英